

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一批文件的通知

渝城管局发〔2025〕3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城市管理部门，两江新区、万盛经开区城市管理局，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城市管理局、综合执法局，局机关各处室，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清理，市城市管理局决定废止和宣布失效一批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。废止和宣布失效的文件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附件：废止和宣布失效的文件目录

重庆市城市管理局

2025年7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废止和宣布失效的文件目录

序号	公文字号	文件名称
1	渝城管局〔2019〕62号	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重庆市公安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禁止在非指定区域露天焚烧、露天烧烤和经营食品摊贩的通告
2	渝城管局〔2019〕95号	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的通知
3	渝城管局〔2019〕106号	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计划性停水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
4	渝城管局〔2020〕119号	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电力有关工作的通知
5	渝城管局发〔2020〕4号	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加强城市供水水质管理的指导意见
6	重庆市违法建设治理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白头 〔2021〕6号	重庆市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违法建设治理工作 培训教案（试行）的通知